

傳統領域之森林產物與土地資源應要取得原住民同意。

二、林務局花蓮區林管處於去(102)年 12 月 23 日僱工清運慕谷慕魚山區的傾倒紅檜、扁柏，滿載兩卡車準備運下山，卻被銅門部落住民以不受尊重為由阻擋運送，銅門部落族人並於次日召開部落會議表達族人強烈的憤怒與不滿。今(103)年 7 月間，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日前從信義山區(原住民傳統領域)運出兩棵上千年檜木做展示研究，引發信義鄉原住民不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長期於原住民族地區清運紅檜、香杉、扁柏等珍貴倒樹，利用原民族地區自然資源，有與原住民爭利之嫌。

三、爰此，行政院責成林務局應依照森林法第十五條四項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二項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尊重我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生活慣習及價值觀。林務局應儘速於兩周內提出處理珍貴林木之回饋辦法，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連署人：陳淑慧 鄭天財 陳碧涵 蔣乃辛 吳育昇  
邱文彥 紀國棟 吳育仁 蘇清泉 張嘉郡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陳怡潔等 18 人，鑑於保護與活用智慧財產權，有助於提高國際競爭力。尤其在知識經濟時代，國家之經濟發展及相關法令亦應予國際化。再參酌科技大國之智慧財產權策略(包括：日本去年「日本再興戰略」以智慧財產立國及專利法、商標法及專利代理人法等智慧財產法令之修正以符合國際化等)。爰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徹底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期使我國智慧財產權法規與國際接軌，並提供相關國人所需之配套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陳怡潔等 17 人，鑑於保護與活用智慧財產權，有助於提高國際競爭力。尤其在知識經濟時代，國家之經濟發展及相關法令亦應予國際化。再參酌科技大國之智慧財產權策略(包括：日本 2013 年「日本再興戰略」以智慧財產立國及專利法、商標法及專利代理人法等智慧財產法令之修正以符合國際化等)。爰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徹底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期使我國智慧財產權法規與國際接軌，並提供相關國人所需之配套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活用，有助於國人與國民之國際競爭力。尤其在知識經濟國際化的時代，國家之經濟戰略及相關規範亦應予國際化。

二、日本在其 2013 年之經濟改革「日本再興戰略」中曾提出以智慧財產立國之目標。其更為了促進創造、保護與活用智慧財產，參考國際公約、歐美、中韓法令等提案修正相關智慧財產權

法規。日本國會更在今年 4 月 25 日修正通過專利法、商標法及專利代理人法等智慧財產法令，期使日本智慧財產法規與國際接軌，以提高產業競爭力。

三、我國因政治現狀而難以簽訂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或海牙協定（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等國際協定，而未能適用會員國簡化之申請程序。但行政機關仍應積極研擬具體措施，協助國人克服困境。

四、為此，爰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徹底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期使我國智慧財產權法規與國際接軌，並提供相關國人所需之配套措施，以強化國際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楊玉欣 陳怡潔  
連署人：顏寬恒 蘇清泉 孫大千 王廷升 蔣乃辛  
邱文彥 王育敏 張嘉郡 費鴻泰 詹凱臣  
呂學樟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聯黨團，針對「預算」為政府施政之根本，則預算案審查、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經統計，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預算金額在 5,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案共計 74 項，仍有 28 項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不利預算案的審查。爰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預算」為政府施政之根本，則預算案審查、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經統計，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預算金額在 5,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案共計 74 項，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仍有 28 項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不利本院對預算案的審查。爰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另，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應於本院各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預算」為政府施政之根本，則預算案審查、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此外，預算法第 39 條明訂「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因此預算案中所列公共建設計畫，依法應經行政院核定後，併同預算案送本院，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

二、經統計，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預算金額在 5,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74 項，預定投資總額超過 4,833 億，104 年度預算數超過 353 億，占整體公共建設經費 3,330 億元的 10.06%。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其中仍有 28 項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以內政部為例，9 項新興計畫有 7 項計畫未經核定，而文化部 7 項新興計畫竟全部未